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9/08-09(01)號文件

檔號：CB2/SS/4/08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的背景資料。

#### 僱員再培訓徵款

2. 自《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再培訓條例》")於1992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再培訓條例》指定的輸入僱員計劃(下稱"指定計劃")輸入外來勞工(下稱"外勞")的僱主，均須根據《再培訓條例》就每名外來僱員每月繳付徵款400元。徵款轉交僱員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3. 2003年2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使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也須如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一樣繳付徵款，由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與此同時，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亦減少400元。

#### 有關在2003年向外傭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及調低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的司法覆核

4. 2003年3月，5名外傭向高等法院申請，對有關在2003年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及調低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提出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在2005年1月4日被高等法院駁回。2006年7月，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

#### 在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促請政府停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的議案

5. 在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停止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卓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 暫時豁免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兩年

6. 在2008年7月16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宣布將會暫時豁免徵款，為期兩年，以紓緩聘用外傭的中等入息家庭的負擔。政府當局其後宣布，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預期於2008年9月1日起生效，惟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來傳媒報道，部分已簽訂原有外傭合約的僱主終止了或計劃提早終止該等外傭合約，以求盡早獲得這項暫時豁免。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21日宣布，有關暫時豁免徵款的建議，會由2008年9月1日提前至2008年8月1日起實施。2008年7月3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暫時豁免所有外勞(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於2008年8月1日刊登憲報，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隨即生效。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7. 在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5次會議，包括一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委員可參閱載於**附錄**的小組委員會報告，進一步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暫時豁免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5年

8. 2008年11月11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再培訓條例》下訂立《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下稱"第2號《修訂公告》")。第2號《修訂公告》旨在訂定條文，把《再培訓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數額(即自2008年8月1日起減至0元的數額)，自2013年8月1日起回復至400元，以及廢除《修訂公告》。第2號《修訂公告》於2008年11月11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1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08-09號文件

檔號：CB2/SS/2/08

## 2008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自《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再培訓條例》")於1992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再培訓條例》指定的輸入僱員計劃(下稱"指定計劃")輸入外來勞工(下稱"外勞")的僱主，均須根據《再培訓條例》就每名輸入僱員每月提供的服務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400元。徵款會轉交予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3. 2003年2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使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也須如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一樣繳付徵款，由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與此同時，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亦減少400元。

4. 在政府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後，部分外傭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反對徵收徵款。再培訓局獲得的意見是擱置動用由2003年10月起從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原訟法庭在2005年1月駁回司法覆核申請。2006年7月，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決定。截至2008年9月14日，所收取徵款及累算利息已累積至超過49億元。

5. 在2008年7月16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宣布將會由2008年9月起暫時豁免徵款，為期兩年，以紓緩聘用外傭的中等入息家庭的負擔。政府當局其後宣布，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預期於2008年9月1日起生效，惟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來傳媒報道，部分已簽訂原有外傭合約的僱主終止了或計劃提早終止該等外傭合約，以求盡早獲得這項暫時豁免。政府在2008年7月21日宣布，有關暫時豁免收取徵款的建議，會由2008年9月1日提前至2008年8月1日起實施。2008年7月3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暫時豁免所有外勞(包括外傭)

的僱主繳付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修訂公告》於2008年8月1日刊登憲報，暫時豁免徵款措施隨即生效。

## 《修訂公告》

6. 《再培訓條例》第14(1)條強制規定，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繳付徵款。徵款須為《再培訓條例》附表3指明的數額，該附表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再培訓條例》第31(1)條作出修訂。《修訂公告》旨在將《再培訓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數額自2008年8月1日起減至0元，並自2010年8月1日起把數額回復至400元。截至2008年7月31日，本港約有252 200名外傭及1 330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其他外勞(例如護理員及耕種技工)。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小組委員會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5次會議，包括一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II**。

9.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公告》，立法會於2008年11月5日通過一項決議，將《修訂公告》的審議期由2008年11月5日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暫時豁免徵款的限期和範圍

10. 部分委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國雄議員、公民黨和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這些委員雖然支持向僱員提供再培訓，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他們指出，在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前，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他們認為，政府根本不應該自2003年起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政府應該為僱員再培訓提供資金。

11. 另一些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黃國健議員和葉偉明議員)則反對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特別是考慮到徵款也適用於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這些委員雖然不反對採取臨時措施，為中產階層紓困，但認為本地工人的利益應受到保障。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僱主僱用本地家庭傭工。黃國健議員進一步表示，倘若暫時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同時，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亦增加400元，使僱用外傭的總成本保持不變，則這項豁免可予以支持。

12. 葉國謙議員認為，應暫時豁免徵款5年，直至累積的徵款收入及所賺取的利息瀕臨枯竭為止。他認為，應否恢復徵款及關於再培訓局收入來源的問題，應在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屆滿前再作討論。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低技術外勞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為配合這項政策，所有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均須根據《再培訓條例》繳付徵款。《再培訓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再培訓基金的收入應主要源自徵款。徵收徵款對為再培訓局提供穩定而充足的財政資源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建議各委員支持《修訂公告》，以落實兩年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至於日後應否規定外傭僱主繳付徵款，以及再培訓局的資金來源問題，立法會可在兩年暫時豁免徵款期內再作討論。

14.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議員就《修訂公告》提出的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無限期豁免徵款，而黃成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則旨在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至2047年7月31日、2018年7月31及2013年7月31日。葉劉淑儀議員解釋，她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永久豁免徵款。黃成智議員指出，他提出的修正案與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有類似效用。葉國謙議員解釋，由於實行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而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由2008-2009年度起約為9億元，從外傭僱主所徵收的累積徵款及所賺取的利息將於5年內瀕臨枯竭，所以他提出修正案，把暫時豁免徵款期延長5年。李永達議員亦解釋，由於實行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而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在2007-2008年度約為4億元，從外傭僱主所徵收的累積徵款及所賺取的利息約於10年內瀕臨枯竭，所以他提出修正案，把暫時豁免徵款期延長10年。葉劉淑儀議員、黃議員、李議員和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分別載於**附錄III、IV、V及VI**。

15. 在2008年11月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席的大部分委員認為，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無限期暫停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修正案，應採納為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16. 這項暫時豁免適用於外傭僱主和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其他外勞的僱主。委員認為，無限期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涵蓋範圍應僅限於外傭僱主。據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在草擬修正案時可指明只適用於關乎外傭的輸入僱員計劃。由於只是指明輸入僱員計劃的僱主須繳付徵款，故此暫時豁免有關外傭的徵款，相當可能不會與訂立《修訂公告》的權力相抵觸。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亦應動議修正案，表明無限期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只會適用於外傭僱主。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VII**。

#### 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的修正案會否具有由政府一般收入負擔的效力

17. 政府當局表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每一項均屬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1(1)條涵義所指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的修正案，因為 ——

- (a) 徵款會轉交予再培訓基金，成為該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考慮到該基金的性質和目的，其資產屬"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概括描述範圍。再培訓局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推行一項公共政策(即為合資格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協助他們學習新的或提升的職業技能，以配合經濟環境轉變)，而該基金正是為了促進這項公共目的而設立。不論是來自僱主的徵款，還是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的資助金，該基金的資產只能視為公帑(而非私人資產)；及
- (b) 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令該基金於2010年8月1日起失去《再培訓條例》第14條所訂立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其無可避免的結果，就是政府不得不向該基金提供資助金，以填補因再停止徵收徵款而損失的收入來源，使該基金得以持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培訓及再培訓。

18. 部分委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認為，徵款並非某種形式的政府收入，因此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的議案不應具有由政府一般收入負擔的效力。委員就刪除《修訂公告》第1(2)和2(2)條或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會否具有由政府一般收入負擔的效力，徵詢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19. 據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修訂公告》的效力，類似李卓人議員在1998年7月擬動議的議案的效力；該議案旨在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5A條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7萬元提高至15萬元，而非如政府當局所建議將補償增加至10萬元。政府當局反對接納該修正案供立法會考慮，辯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會導致徵費增加，因而政府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政府當局進一步申辯，修正案可能會導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枯竭，使政府別無選擇，惟有注入公帑。當時的立法會主席拒絕接納政府當局的論據；她其中的一項裁決是：補償基金是一項法定基金，不是政府收入。如某項決定附有引致補償基金需增加任何附帶或直接開支的後果，均不會具有由政府一般收入負擔的效力。

20.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解釋，再培訓基金，如同補償基金，歸屬於一個法定法團。兩項基金均可撥付作指定法定用途，並由有關法定法團維持和管理。正如補償基金的情況，再培訓基金可能不會被視為香港的"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鑒於上述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第31條，就徵款提出對再培訓基金附有後果的修正案，同樣應該不會具有由政府一般收入負擔的效力。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議事規則》第31條規定，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此一意見須由立法會主席得出。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主席在得出意見前，會徵詢政府當局和有關議員乃至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1998年當時的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的內容，與目前的個案有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或效力會減少再培訓基金的收入，以致其資產也因而減少。1998年的修正案的不同之處，在於因提高補償水平而影響到法定基金的支出。此外，政府除了在

1980年向補償基金提供初期貸款外(有關款項已於1983年悉數清還),過去並無向補償基金提供任何財政資助。

22. 政府當局表示,如實施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這項擬議修正案,實際上即等同於廢除《再培訓條例》第14條所訂的徵款條文,因此屬於越權行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權根據《再培訓條例》第31(1)條如此行事,若要作此修訂,則只可以通過修訂條例的方式實行。既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規定,"可.....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因此該條所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並不涵蓋通過擬議修正案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此舉。

23. 政府當局又表示,至於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或保留第1(2)條而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第2(2)條)的擬議修正案,亦將超越《再培訓條例》第31(1)條所賦予的權力。第31(1)條只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3的權力,即有關"為配合第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的修訂。《再培訓條例》第31(1)條並未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使其可為配合該條例第14(2)條的施行而就不同類別的輸入僱員或根據第14(3)條所批准的不同計劃,指明不同的徵款數額。因此,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或保留第1(2)條而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第2(2)條)的擬議修正案,超越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

#### 暫時豁免徵款對外傭的權利的影響

24. 《修訂公告》旨在暫時豁免外傭僱主及其他指定計劃下的外勞僱主每月繳付400元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在這兩年暫時豁免徵款期的任何時間,僱主續訂外勞/外傭合約或聘用新的外勞/外傭時,均會受惠於這項暫時豁免。李卓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因暫時豁免徵款而提前續約有可能影響外傭的權利。他們認為,提前續約的安排造就僱主終止外傭合約,此舉會對僱傭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25. 政府當局表示,制訂提前續約的安排是為保障外傭的權利。有意與現有外傭申請提前續約的僱主,須與有關外傭簽署特定的書面承諾,確認終止原有合約及該項終止的生效日期,並承諾新舊合約下僱傭關係的連續性。有關外傭亦須在上述承諾書上簽署,確認接受這項安排。外傭將受惠於提前續約,因為她們會享有權利,由僱主提供免費機票和每月加薪100元(由2008年7月10日起,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由3,480元增加至3,580元)。

26. 委員詢問,自政府宣布暫時豁免徵款後,提前終止外傭合約的個案數字有否上升。

27. 政府當局指出,在2008年7月至9月期間,這類個案的數字略低於2007年同期的數字。自暫時豁免徵款措施在2008年8月1日生效後,截至2008年10月中,在發出共64 000個簽證中,只有22 000個簽證是屬於提前終止合約個案。

## 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

28.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指出，在2003年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時，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根本不應被削減400元。這些委員認為，在暫時豁免徵款時，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應隨即增加400元。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及同一年調整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是兩回事。當局多年來已設有既定機制，以便定期調整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在過去30年左右，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曾經上調21次和下調兩次。雖然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在2003年10月由每月3,670元減少至3,270元，但過去數年亦已增加數次至現時每月3,580元的水平。

## 僱主終止及續訂外傭合約所涉及的開支

30. 暫時豁免徵款措施將適用於所有在2008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簽發給外勞／外傭的簽證所涉及的僱傭合約。至於在2008年8月1日前獲發簽證的外傭，由於僱主須繳付徵款直至原有合約屆滿為止，委員問及提前與外傭續約的僱主實際可節省的款額。

31. 政府當局解釋，若僱主選擇提前與外傭續約，須按原有和新訂合約履行合約責任，以及負擔某些費用，這些費用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 (a) 按原有合約提供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以及按新合約負責外傭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
- (b) 向外傭支付每月最低許可工資3,580元，此數額自2008年7月10日起已每月增加100元；
- (c) 若終止合約通知期不足，僱主須向外傭支付一個月或按比例工資的工資，以履行按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離職通知的責任；
- (d) 繳付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申請僱傭簽證的費用160元；
- (e) 向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繳付為新僱傭合約公證作實的費用；及
- (f) 延聘外傭職業介紹所(如有需要)所需繳付的費用。

## 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

32. 委員察悉，截至2008年9月14日，從外傭僱主收取的累積徵款及所賺取的利息約為49億元。再培訓局在2008-2009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9億元，而在2008-2009年度以後的開支，預計會因應全面落實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所得建議而進一步增加。由於政府當局並無承諾，倘



若無限期暫時豁免徵款，會向再培訓局提供足夠的經常性資助金，委員對此感到失望。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整體政策，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主要由徵款收入支付，而僱用低技術外勞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長遠而言，必須維持徵收徵款(在暫時豁免徵款之前每年約為11億元)，方可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提升本地勞工的就業能力，從而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34. 部分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和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由過往數年約4億元急增至2008-2009年度約9億元，培訓名額亦由2007-2008年度的67 000個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12萬個。他們又對沒有獨立機構監管再培訓局的開支表示關注。

35. 政府當局解釋，再培訓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將由2007-2008年度約3億9,300萬元上調至2008-2009年度約8億7,700萬元。當中約66%的預算開支(約5億8,200萬元)為再培訓局課程用款，約13%(約1億1,300萬元)為再培訓津貼開支，其餘約21%(約1億8,200萬元)開支則用於新增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或強化的現有計劃、向入境處繳付有關徵收徵款的行政費、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裝置及保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等。

36. 政府當局強調，再培訓局受政府當局密切監管。該局的成員主要來自社會各界非公職人士，包括僱員代表、僱主代表，以及職業培訓、再培訓或人力規劃界別。兩名高層政府官員，即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勞工處處長，是政府在再培訓局的代表。此外，在任的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是借調的公務員，曾任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再培訓局擔當的培訓及再培訓的角色

37. 李永達議員、劉健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和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再培訓局放寬報讀資格以涵蓋15歲至29歲人士。他們認為，在放寬報讀資格後，再培訓局將同時擔當培訓及再培訓的角色。李永達議員和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再培訓局的工作有可能與其他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的工作重疊。

38.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由2007年12月1日起已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所有合資格人士。在擴大服務對象的同時，再培訓局仍以低技術失業人士為核心服務對象，同時照顧其他失業人士，以及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等)。再培訓局致力提供多元化就業掛鈎課程，以及通用技能課程，幫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歷和就業技能，並會為培訓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元素，冀能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再培訓局是一個撥款及統籌機構，所擔當的角色有別於培訓機構。

39. 政府當局指出，面對金融海嘯及其對本地就業情況的負面影響，在可見將來，社會對再培訓局的服務需求將大幅上升。政府當局已就再培訓局的未來路向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並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再培訓局對該局的未來角色和責任進行策略性檢討的結果。

#### 實施暫時豁免徵款的安排

40.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暫時豁免徵款引致大幅增加的外傭簽證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暫時豁免徵款自2008年8月1日生效後，入境處已重新調配額外資源，並在有需要時延長服務時間，以應付大幅增加的外傭簽證申請。為確保收到的申請將會得到處理，並在暫時豁免徵款期屆滿之前發出簽證，入境處需要就僱主提交合約期跨越暫時豁免徵款期的提早續約及新合約申請，訂立截止日期。政府當局又表示，入境處會在考慮運作經驗後，設定確實的截止日期，並公布申請限期及其他詳細安排。當局亦會提醒僱主，入境處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簽證申請，將不能趕及被批出而享有暫時豁免。

#### **最新發展**

41. 在2008年11月1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同日上午較早時，已訂立《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下稱"第2號《修訂公告》")。第2號《修訂公告》將於同日下午刊登憲報，並在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第2號《修訂公告》旨在訂定條文，把《再培訓條例》附表3指明的數額自2008年8月1日起減至0元，並自2013年8月1日起回復至400元，以及廢除《修訂公告》。

42.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和葉國謙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選擇對《修訂公告》提出修訂，把暫時豁免徵款期延長5年，反而廢除《修訂公告》及訂立第2號《修訂公告》。

4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從小組委員會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中得悉，社會對暫時豁免徵款期和再培訓局收入來源的問題意見紛紜。在此情況下，訂立第2號《修訂公告》可提供更大的彈性，議員若認為有此需要，便會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政府當局強調，第2號《修訂公告》提出的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是務求在繼續為中產階層紓困和配合本地工人對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需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徵詢意見**

44.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3日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合共: 16位議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A.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

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2.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 外傭僱主義工隊
4. 公民黨
5. 香港人權監察
6. 香港融樂會
7.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8.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9. 香島專科學校
10. 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
11. 民主黨
12.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13. 獅子山學會

B.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KP NGAI
2. 楊鄭雪霞女士
3. 一無助的市民
4. 關敏如女士
5. 鄧宅

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
8. Kandi SOLA
9. 九龍城區議員葉賜添先生
10. Joseph ZENG先生
11. KL

**Draft**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Honourable Regina IP LAU Suk Yee**

**Resolution**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8**

Resolved that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8,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s Legal Notice No. 208 of 2008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on Council on 8 October 2008, be amended-

(a.) by deleting Section 1(2); and

(b.) by deleting Section 2(2).

**擬稿**

**葉劉淑儀議員的決議案**

**決議**

**〈2008年僱員再培訓修例(修訂附表3公告)〉**

議決修訂於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僱員再培訓修例(修訂附表3)公告》(即刊發於憲報的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a) 刪除第1(2)條；

(b) 刪除第2(2)條。

黃成智議員的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刪除第 1(2)段，代以一

"(2) 第 2(2)段自 204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李永達議員的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刪除第 1(2)段,代以一

"(2) 第 2(2)段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葉國謙議員的決議案

決議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修訂附表 3)公告》(即刊發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

“刪除第 1(2)條而代以“第 2(2)條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擬稿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

---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刪除第 2(2)條而代以—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0"而代以 -

"\$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據本條例第 14(3) 條而批准的輸入外籍家庭傭工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40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 14(3) 條而批准的任何其他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